（上接B1005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此前未曾为嘉和美康公司提供过相关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袁晋丽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警告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之专项审计项目中，存在审计范围不全面，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关系方面未实施恰当或必要的审计程序，盘点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属于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出具报告。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100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兴华具备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专业责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1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igoodwi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夏军先生

董事、联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志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

独立董事：茶文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igoodwi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781910

邮箱：zqb@bigoodwi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1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9,37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9.50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540,35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83,172.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457,179.15元。

截至2021年12月9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8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6,154.0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9,045.7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108.3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4,045.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4,651.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8,255.2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994.3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868.21
其他-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369.6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82.3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已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鉴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嘉和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嘉和信息上述银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上述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嘉和美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078801500001806	0.02	使用中
嘉和美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110907667810508	381.38	使用中
嘉和美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280767	115.86	使用中
嘉和美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781081	2.54	使用中
嘉和美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7110122000067083	84.89	使用中
嘉和信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76747	797.69	使用中
嘉和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078801100001808	0.00	使用中
嘉和信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20000000078997	-	已注销
嘉和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5900100065044818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9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	2024年12月27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17日	2,000

注：上表仅列示了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不包含授权期限内2024年度已完成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3,052.27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49,045.72万元)比例为6.22%。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9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52.27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2月13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和“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2,994.3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8,467.23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月15日	/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527.07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月15日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嘉和美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2月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52,924.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668,46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研发项目	否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	130,162,632.70	-79,635,467.30	62.0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52,030,204.68	166,580,065.31	-982,934.69	99.41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	107,911,967.21	-41,885,832.79	72.0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	否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	222,841,1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52,030,204.68	627,495,765.22	-122,504,234.78	83.6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适用	460,407,195.60	不适用	30,522,719.62	471,522,719.62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	不适用	30,049,983.55	30,049,983.55	-	30,049,983.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490,457,179.15	-	30,522,719.62	501,572,703.17	-	不适用	-	-	-	-
合计			-	1,240,457,179.15	-	82,552,924.30	1,129,068,468.3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1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485,975.05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604,679,890.56元，母公司单体未分配利润为10,656,958.09元。鉴于2025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1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16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485,975.05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604,679,890.56元，母公司单体未分配利润为10,656,958.09元。鉴于2025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1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4.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9.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调整、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能在规定的申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2132 证券简称：中航成飞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是 √否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4.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46,010,407.01